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瑩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決定：

一、確認。

二、請於婦幼督導會報中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部分，增列加害人預防性羈押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附刑事保護令之統計資料。

三、為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防治案件之效能，維護婦幼安全，請以年齡區分以呈現性侵害防治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等相關數據。

四、請就「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研修以緩起訴處分金配置心理諮商人員之可行性。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定：確認。

第三案：本部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與 103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定：

- 一、確認。
- 二、有關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辦理情形，為強化民間治理意涵，請就開放民間提案部分修正為在網頁上適當地方增加歡迎各界針對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提案並留下聯絡方式，以供承辦單位於開會時提會討論。
- 三、請就「婦幼」執行情形之填報方式，再行審酌研議。
- 四、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資料的呈現，請相關單位盡量提供量化資料，俾利進一步的討論。

第四案：各工作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教育訓練組）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人事處

決定：

- 一、確認。
- 二、有關針對性別平等議題所提供的資料，請相關單位提報時能呈現總人數及性別差異度。
- 三、請將歷年來已完成的法令宣導成果蒐集作成清單公告在網頁上，俾利各界參考。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0 分

紀錄：張家瑛

主席：

